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1]第05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宏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益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2MA0Y70XJ1N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邱野

新宾满族自治县宏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益兴分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我局现已调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1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对新宾满族自治县宏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益兴分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于2019年8月开始施工建设，该建设项目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环境违法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现场照片为凭。你公司对以上违法事实没有异议，情况属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 2、限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搬迁,场地恢复原状。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钱隆、李莉

电 话：55035506

地 址：新宾镇启运路 40 号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0年05月10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1]第6号

三、李国臣家庭农场:

四、身份证号码: 210422196001282115

五、地址: 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镇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国臣

七、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5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1年5月2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李国臣家庭农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1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伍仟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1年6月2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1]第7号

抚顺市森茂人参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22761806439D

地址：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增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7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企业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21年5月2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的调查人员到抚顺市森茂人参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企业未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2、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的有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1年6月30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1]第08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6346017721042211C2201

地址：辽宁省抚顺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广岩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11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按照上级要求到新宾满族自治县红升卫生院进行检查，发现该卫生院针对产生的医疗废物未按规定设置独立暂存间。

以上环境违法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为凭。你公司对以上违法事实没有异议，情况属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 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透、扩散。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六项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莉、于情

电 话：55035506

地 址：新宾镇启运路40号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1年9月14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罚决字[2021]第13号

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光辉种植专业合作社：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夏园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立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1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光辉种植专业合作社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批先建。以上环境违法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为凭。你公司对以上违法事实没有异议，情况属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的相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壹万贰仟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或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莉、于情 电话：55035506 地址：新宾镇启运路 40 号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

